

长春市公用局 长春市民政局 文件 长春市财政局

长公联字〔2017〕3号

长春市公用局 长春民政局 长春市财政局 关于长春市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热费燃气费水费补助标准 及补助方式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试行)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城区、开发区，各公用行业企业：

为使我市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更公平地惠及广大群众，按照《2017年建设幸福长春行动计划》要求，计划进一步加大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众帮扶力度，提高热费、燃气费、水费等基本生活支出的补助标准。为确保各项补助落到实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助标准

城市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的热费、燃气费、水费补助标准具体如下：

（一）热费：

1. 对有房集中供热低保家庭以户为单位，按每户 60 平方米建筑面积（含 60 平方米）为标准予以减免，低于 60 平方米的，按实际住房建筑面积计算，超出 6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部分不予减免。对有房集中供热低保边缘户补贴标准为每户每年 300 元。

2. 对有房自行取暖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予以热费补贴，其中自行取暖低保户补贴标准为每户每年 660 元，自行取暖低保边缘户补贴标准为每户每年 300 元。

3. 对于无房低保户的热费补助标准为每户每年 380 元，无房低保边缘户的热费补助标准为每户每年 300 元。

（二）燃气费：

对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管道燃气费予以减免，标准为每户每月 14 元。

（三）水费：

对低保户、低保边缘户予以水费减免，低保户标准为每户每月 5 吨，低保边缘户标准为每户每月 4 吨。

二、基本原则

（一）热费：

1. 有房集中供热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热费补贴，由财政承担 85%、供热企业承担 15%。

2. 有房自行取暖低保户和自行取暖低保边缘户热费补贴、无房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热费补贴，由财政承担。

（二）燃气费：

减免费用由管道燃气企业、财政各承担 50%。

热费、燃气费由财政承担部分，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

（三）水费：

减免费用由长春水务集团承担。

三、补助办法

（一）热费

1. 享受免交热费政策的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每年采暖期前，经乡镇(街道)审核、区级民政部门审批后，由本人持有效证件（或者相关人持双方有效证件）及供热减免审批单，到供热企业办理手续。

2. 享受热费补贴政策的老保户、低保边缘户，经乡镇(街道)审核、区级民政部门审批后，实行社会化发放。

（二）燃气费

由使用管道燃气的低保户、低保边缘户持低保证、低保边缘户证明、燃气缴费存折(卡)、身份证到管道燃气企业各服务部进行核实登记(法定节假日除外)，客户姓名应与燃气缴费存折(卡)姓名相符(如果属租房户，与燃气缴费存折(卡)姓名不符，需持房屋租赁协议)。通过审核的，由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向管道燃气企业提供银行卡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由管道燃气企业每半

年按每月 14 元标准将已交燃气费退至该银行卡。客户应每月正常使用燃气，无违章、无欺骗行为、无欠费记录，并将银行卡变动信息及时告知管道燃气企业。

燃气费减免需市财政承担部分由市财政按相关程序办理。

（三）水费

由长春市水务集团在收取水费时予以减收。

四、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市公用局负责协调供水、供气企业提供业务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当有变化时，及时通知市民政局。

（二）市民政局按月向供水、供气企业提供当月低保户及低保边缘户家庭在保人员名单，作为费用减免及补助发放的依据。

（三）上述补助标准适用于长春市除双阳区、九台区以外的其他城区、开发区，双阳区、九台区可结合本区实际做相应调整。

五、附则

本通知由市公用局、市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试行，试行期一年。



2017年10月25日